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4月14日实施完毕，即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回购股份（3,606,835股）后的总股本510,409,889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4.44元/股调整为3.94元/股。

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